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009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338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陳雅雯

電話：048520149#114

傳真：8534037

電子信箱：ntws174@dacu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農字第1150008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(376476500A_11500085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大貢字第20號(土地標示：本鄉貢旗段706、707及709地號)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賴景春 管理人賴水圳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大村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農業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6/01



AN1150011050 有附件